开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红开处罚〔2026〕28号

当事人：周中寿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住所（住址）：开远市庐江一区七栋2单元104号

联系电话：**********

2025年10月28日，本局收到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检察院《磋商函》（开检行公磋〔2025〕11号），当事人因药品犯罪被判处刑罚，但未受到限制从业的相关行政处罚。开远市人民检察院建议本局履行职责，对当事人进行药品领域的从业禁止。2025年10月28日，接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4）云2502刑初78号]，被告人因犯销售假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当事人手机关机，无法联系。我局自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在开远市人民政府网站向当事人公告送达询问通知书，截止2026年1月4日，当事人未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

经查，自2023年7月起，当事人在明知销售的药品是假药的情况下，在其租用的开远市西城农产品批发市场14栋107号旁临时摊位处销售“虫草鹿鞭王”、“鹿筋壮骨王”、“壮腰健肾丸”等多种疑似假药。2023年8月20日，开远市公安局在当事人摊

位上查获其销售的“虫草鹿鞭王”、“鹿筋壮骨王”、“壮腰健肾丸”等62种，共计257瓶（盒/袋）疑似假药、劣药。上述疑似假药、劣药中的51种，211瓶（盒/袋）被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为假药。开远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8日以犯销售假药罪，判处当事人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开检行公磋〔2025〕11号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检察院《磋商函》一份；开检行公磋〔2025〕12号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检察院《事实确认书》一份，证明案件来源。

2.开远市人民法院[（2024）云2502刑初78号]《刑事判决书》一份，共6页，证明了当事人犯销售假药罪的判决情况。

3.当事人询问通知书在开远市人民政府工商登记和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公开栏目公示30天截图一份，证明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询问通知书的事实。

4.开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在开远市人民政府工商登记和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公开栏目公示30天截图一份，证明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开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的事实。

我局于2026年2月27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云市监红开罚告〔2026〕6号《开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其

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的规定，构成了销售假药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被开远市人民法院以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符合《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八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从重行政处罚：（七）因药品、医疗器械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的；”所指的情形，应当给予从重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开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在6个

月内向开远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本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永久。

开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